

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2 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府所送來的法規提案，我們今天從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第二條開始審議，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動物保護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地政局：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事項。

三、環境保護局：業者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保污染稽查事項。

四、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我請問一下，法規名稱和第一條都照案通過了，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已二讀通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已經二讀通過了，謝謝！剛剛所宣讀的第二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條，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寵物屍體之存放、清理及處理、寵物骨灰之再處理、存放或樹葬、灑葬等相關服務為業。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辦理飼主悲傷輔導、提供寵物生命紀念

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服務。

三、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

四、寵物屍體處理：指寵物屍體火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方式處理。

五、樹葬：指於寵物骨灰樹葬區域內，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之存放方式。

六、灑葬：指於寵物骨灰灑葬區域，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存放方式。

七、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一）寵物屍體存放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之設施。

（二）寵物屍體清理設施：指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清理寵物屍體設施。

（三）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或火化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其他處理設施。

（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五）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指規劃專供存放寵物骨灰之建築物、牆塔或其他形式之設施。

（六）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域：指規劃專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區域。

（七）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指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必要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專門委員，〔是。〕我們昨天講好了，一直重複唸一樣的、不好，你只要講修正哪裡就好，拜託。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第二款，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相關服務。

審查意見說明：第二款：1.刪除「辦理飼主悲傷輔導、」等文字。2.增列「相關」二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各位同仁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只針對第二款有做修正，請左右對照，就是把「辦理飼主悲傷輔導、」刪掉，然後增加「相關」兩個字，各位同仁對於小組的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四條 業者應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得業者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一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第四條就是公司設立需要準備哪些東西，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不知道審那麼快，前面主管機關那邊第二條已經敲過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款是不是？是第二款還是第二條？

邱議員于軒：

第二條，因為我之前已經有跟處長討論過，就是對於這些主管機關，包括為什麼今天工務局要坐在那邊，是因為我們如果沒有把他們放進去的話，就會面臨到我們後續加水站類似的狀況，他們不一定會審到，或者他們不清楚他們的職責所在。所以第二條的時候，我會希望把一些局處放進去，比如工務局這些，我不知道因為你已經敲過了，我不知道今天敲那麼快，那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就人比較少啊！邱議員，其實你下次可以跟我講一聲，我們都可以互相配合，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對不起啦！我是覺得比如工務局要審查，只是把局處列進去，比如工務局是審查建物管理相關的法令，水利局是審查水利跟水土保持相關的法令，還有原民會，因為他這個法案有同意寵物生命紀念的業者是在原民保留地，所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是審查原民保留地開發管理相關的法令。我不知道現在來不來得及去把它放進去？可是我覺得放進去是很重要。因為動保處他其實是很難指揮到局端的，如果我們把它放進去，他才會落實到這些條文、這些業者的審核有會辦到這些局處。在第二條的地方，我希望可以把這些東西加進去，也已經跟

處長討論過了，他們也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可以問一下工務局長嗎？如果沒有加這一條，這個事情是不是本來就是你應該管的？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本來就是任何的申請案件，都是按照建築法令來申請執照的許可，我想這東西不管他有沒有去…，都一定要來送審，主要是這個…。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問你，加水站為什麼有議員要把工務局拿掉，當天你也在現場，不是嗎？衛生局說如果加水站沒有把工務局放在條文裡，他們就不會會工務局，所以我是用同樣的精神在看待寵物管理自治條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申請建造一定要到工務局申請，有沒有這個法令，都是要做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加水站所以要把工務局拿掉，那個其實有另外的原因，我們等一下休息的時間，我來跟你說明。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可是我覺得要放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有另外的原因。但是如果這個是主管機關本來就要管的事情，譬如你要加的文字是「審查建物管理相關法令事項」…。

邱議員于軒：

對，我只是把他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本來就是工務局的法定職務，有必要加在這裡嗎？

邱議員于軒：

可是他的建物不是一般的建物，他的建物は寵物的納骨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寵物的納骨塔總要有建照、使照吧！要不要經過工務局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也要經過工務局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蓋的時候也會講這是寵物的納骨塔，不是嗎？不用講是不是，局長？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對於這個審核的狀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要審查，他們如果要蓋這個設施要申請建照、使照，都需要經過工務局的審查，不然他沒有辦法拿到建造和使用執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邱議員，要加也沒有意見啦！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要加啦！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不加的話，那個本來就是他該做的事。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不懂這兩個條例，可能要請法制局解釋，我不管什麼理由，我們的加水站的條例如果把工務局拿掉，那他的違章，衛生局就不審了，你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因為有牽涉到 before 和 after 的問題，就是因為縣市合併後，加水站相關的管理內容有既存的建物問題跟後來申請的，所以會有這個問題。

邱議員于軒：

那後來申請的好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不要講加水站，我們講這個就好。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我認為要放進去，第一個，我覺得有所依循，就算是你原本該做的，譬如地政局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寵物納骨塔或是寵物殯儀館之類的所有建物，不用經過工務局嗎？〔…。〕
這個要經過工務局建管處嗎？工務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是建築物的話，都要經過建管處，沒有錯！譬如一面牆壁的雜項執照，也是要申請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問一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好嗎？局長坐下。我比較想跟各位議員同仁溝通的是，其實法規委員會都經過很長時間的詳細討論，基本上過去的議會都會尊重小組的意見，除非要做很大的變革，否則都是會尊重小組的意見，除非小組送大會公決。過去整個議會二、三十年來，以我過去擔任議員的經驗，基

本上都是尊重小組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繼續維持，不然小組審查也會跟我說我們已經審了很久，也都充分討論了，送到大會來一直被改，他們心裡也會覺得說我們這麼認真審幹什麼？〔…〕對，因為法規委員會都有認真的審查，所以我問一下我們召集人的意見，謝謝。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委員湯議員詠瑜：

其實法規委員會這邊當初也是認為自治條例裡面有提到的主管機關，在定義的部分把主管機關列進去，那沒有提到的部分，絕對不是說就不會管轄，他本來就會依照他這個事業要做什麼樣的行為，那個行為各自會有對應的法令和對應的主管機關。再加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的使用，這個行業現在必須要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要先取得第一步的許可，再來依照這個法令去向動保處申請這個行業本身的許可，之後兩個都拿到了，最後他才能夠再回去中央，來變更完成他的土地，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的土地。其實在中央所定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裡面，已經有規定他相關的設施都要會各該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去做實地的會勘，而且表示意見。他裡面也講到說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動物保護主管單位主辦，去會同農政、建設、城鄉、地政、環保、水利、水保、民政等有關單位實地會勘，並且加以審查。

所以其實我們認為這整套寵物生命紀念，不管從中央到地方的流程，已經很完整規範了，所以在這邊其實就重要的，在法條裡面有提到主管機關去定義就可以，不需要再去特別把工務局拉進去，如果要把工務局拉進去，其實每一個商業行為涉及到的主管機關都會很多，那這樣子會讓這個法令訂定得太繁瑣，其實法令是精簡扼要，重要的該規定到的都有規定到，其他相關的法令並沒有漏掉，我認為這樣就可以了，以上是法規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我提供我個人的意見，如果我們這裡講工務局負責哪些項目，如果說的比較少，可是針對工務局本身的建築管理自治規則的相關法令，所規定跟要管理的內容卻比較多的時候，這裡萬一比較少，可是他本來應該要做的其實更多，那這樣是不是就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出現呢？這是我個人也擔心的問題。因為我們這裡不可能三言兩語，就把工務局關於建物管理的相關所有法令都包括在內，但是如果他們去申請建造、使照，或者是根據剛剛湯詠瑜議員講的，他其實可能包括的範圍會更廣，我們這三言兩語幾個字能夠包含那麼多嗎？萬一使用上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我覺得反而不好。〔…〕那也要看大家的意見，好不好？〔…〕好，你第二次發言，你乾脆連水利局、原民會都一起講好了，因為這些都是你要加的。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些都放進去，因為第一個，這一條的立法精神是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之劃分，這條立法的說明是這樣，所以相關權責劃分的機關，本來就應該用這個精神放進去，而且為什麼我是針對這些局處，並不是所有的局處，是因為我對照中央審查要點的設置基準，設置基準裡面有一些「應設」和「得設」，所以我只有針對「應設」和「得設」，把它拉出來。

另外是民眾或大家會擔憂的，針對寵物生命自治條例，第一個，大概就是金爐這塊的污染，另外還有寵物骨灰的存放設施。所以我覺得這幾個是比較重要的審查重點，並沒有三言兩語，這些文字也是參考對於很多建物的管理，所以講的是審理建物管理相關法令之辦法，所以我覺得已經有涵蓋了。如果立法精神是要把這些相關的局處放進去，你卻只放這些局處，而不去針對這些附件「應設」和「得設」的基準，把局處放進去，這不是互相矛盾嗎？那以後我們什麼立法，都只要寫相關局處就好了，不是嗎？為什麼特別把它拉出來，就代表它有特別的重要性，要提醒業者、提醒讀法的人，這個是對照什麼、這個是對照什麼，這個是我對這個條例的認知，以及我覺得民眾會有高度敏感或是有感，或者比較可能會有贊成或反對設施的意見所針對的局處，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放進去，我的精神是這樣，我沒有亂對照，我也沒有全部加，我是針對它的設置基準所相對應的局處去加，這是我的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法律的解釋，法律有很多的規定，一定要這樣處理嗎？

邱議員于軒：

我希望可以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讓陳美雅議員發言，等一下我要休息一下。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想回過頭來先請他們說明一下，在我們第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時間要重來，那個要注意，已經換一位議員，時間就要重新計算，怎麼可以接續呢？

陳議員美雅：

它現在的時間還在跑。

主席（康議長裕成）：

5分鐘重來，對不起！因為我們換一個新手，讓他慢慢地進入狀況，他也不是故意的。

陳議員美雅：

好，他現在還是沒有處理，是不是請他重新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5分鐘，真的他是新手，讓他慢慢的練習，5分鐘開始計時。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們為了成為高雄市是一個友善動物城市，所以我們制定這個條例。但是裡面的第二條，我想請他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農業局，它第一款的部分有講到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管理跟監督。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是指農業局的意思嗎？是不是？誰能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請回答。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個部分指的是農業局，執行機關是動物保護處。

陳議員美雅：

是，就是規範跟監督是農業局。像我們看到下面有地政局，它是使用地變更編定項目，那就又回歸到地政局去做相關的處理，對不對？〔是的。〕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地政局今天有來嗎？局長，請教什麼樣的使用用地可以去變更為這些用地呢？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的設限？這在條文的解說上面沒有說明，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地政局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使用地目可以變更的審查事項是又交給你們，所以哪些土地是可以變更的？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好。

陳議員美雅：

我時間有限，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個一定要設在非都市土地，在都市計畫內，在他們的審查作業要點是不允許的，所以在非都裡面…。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有一些除外對不對？不是每一個土地去申請都可以變更過去？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在審查的過程，如果他原來的用地是不符合的，就不可以申請，最後他如果興辦事業計畫經過核准之後，整個用地會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陳議員美雅：

請你再把這些細目提供一下，這樣子一般的民眾會比較不清楚，哪些地方是可以做上開這些用途的。〔好。〕我再請教一下，在第三條第四款這邊有一個關於寵物的一些處理，不管是樹葬還是灑葬的方式。請問這邊的主管機關是又回歸到民政局嗎？殯葬處是不是？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議員美雅：

還是一樣是農業局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主管機關就是農業局。

陳議員美雅：

這個時候就是你們農業局？〔是的。〕好，我再請教你，有關於第七款的部分，一樣是第三條，它有說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須要經過必要的設施，還有他可以樹葬、灑葬的這些區域，一樣主管機關都是農業局，是不是？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

陳議員美雅：

又是回到殯葬？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業者申請的時候，他必須具備興辦事業計畫書，然後提…。

陳議員美雅：

我只想知道主管機關會是誰？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是農業局來做主導。

陳議員美雅：

也是你們？〔對。〕這樣子一般的民眾會不會混淆搞不清楚？那我再請教一下，如果這些業者要成立公司，他們要去申請的話，他是必須一樣是向經發局，還是向農業局？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如果是商業登記或者是營業登記，這部分就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經發局。

陳議員美雅：

所以第四條告訴我們說，它的主管機關又回到經發局去設立公司，但是之後有其他的這些不管是樹葬、其他設施等等的部分，這又是回到農業局做主管？〔是的。〕是嗎？你覺得這個條例在使用上面來講，如果他不是委託業者，他是業主自己，就是寵物的主人本身，自己想要去申請上開的這些事項的話，是變成各個局處他自己要去跑的意思嗎？還是專責單位就是農業局去處理，然後農業局你們有專責的單位，協助他們去經發局看要辦理什麼登記，還是不用？如果是個人，就是寵物主本身如果要做這些的話，有沒有辦法？還是不行，一定要去委託業者，是哪一種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如果是飼主的話，基本上他不會因為他的毛小孩死亡之後，然後去申請寵物業。

陳議員美雅：

他自己可以申請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他自己應該不會去申請，因為他只有一隻狗或一隻貓，或兩隻狗、兩隻貓。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沒有辦法申請說我養的寵物因為牠往生了，我想要給牠一個樹葬的地方，我就直接去處理這樣的狀況，那不行嗎？依照你的條例是變不行是不是？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他是可以，可是他必須依照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使用興辦事業的審查要點來執行，他必須要有合法地用地，所以這個區塊還是要照規定來。〔…。〕如果他符合規定，當然是可以的。〔…。〕是的。〔…。〕這一部分在中央他已經有公告相關的法令，然後也在議員的資料裡面有這一份。〔…。〕對。〔…。〕他不是政府去公告哪些地可以用、哪些地不可以用，他必須提興辦事業計畫書來進行申請，經過農業部的審查之後，再經市府的審查同意之後，這塊地才變成合法用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二次發言，3分鐘。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問農業局回答的是說，你們現在是針對於有去成立公司以後，他們相關的其他這些行為，你們農業局是主管機關，你剛剛講的是這個意思吧？〔是。〕

而你說飼主如果要自己從事樹葬，或是其他相關追思的儀式，就不包含在這個自治條例的規範之內，對不對？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的，我們規範的是業者執行業務的過程中的這些行政管理。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教這當中有沒有規定，如果飼主在處理相關追思程序的時候，我們已經有公告出來哪些地點，或是哪些範圍，或是他們必須要遵守哪一些規定嗎？還是其實是不用的？飼主是可以按照他自己想要的追思的方式，譬如他可不可以放在特定的區域，他認為這跟他是具有紀念價值的區域，依照這個條例是可以的嗎？這個條例施行下去之後，對於飼主會不會有任何的不利，或是他們會搞不清楚，然後導致違規的現象，會不會有？想要請你說明清楚。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我們規範的是業者他如何去執行，沒有…。

陳議員美雅：

所以飼主怎麼做都沒有關係，對不對？〔是的。〕這個要確定，不然很多的飼主萬一不小心，然後因為你們的規定，觸犯到你們的規範，就會影響到飼主的權益。我想很多的人都有養寵物，他們都已經把寵物當成自己的家人一樣，很多的飼主不見得會再去另外委託其他的業者去做處理，對不對？〔是。〕也許他想跟他自己的寵物進行相關的後事，或者追思的一些典禮。你是局長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動保處處長。

陳議員美雅：

處長，你剛才的回答就是，飼主他們相關的做法，就是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一樣不會有任何的改變。而是萬一有飼主去委託外面專業禮儀公司的話，才會受到這個自治條例的規範，是這樣子沒錯吧？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部分我們規範的是業者，就是寵物生命紀念的業者，他對市民服務的這些行政管理。對於飼主他的犬貓，假設毛小孩往生之後，他怎麼處理，這個自治條例沒有去規範他。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飼主對於他任何的寵物，不管是犬、貓或是其他，也許是兔，任何的只要是合法飼養的寵物，他都可以自由的去做處理，是這樣的意思吧？不會影響到飼主的權益是吧？也不會受到處罰是吧？〔是的。〕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要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湯議員詠瑜：

我們之所以會訂立寵物生命紀念業，也是因為我們的社會對毛小孩的觀念改變了。現在我們把毛小孩大部分都視為家人，因此相關的服務業者因運而生，所以制定這個條例是要管理這些提供相關服務的業者。如果飼主本身因為毛小孩過世，要去處理毛小孩的屍體的話，他還是要回歸各個相關的法令去處理。例如說他要去哪裡放置屍體，或者是要在哪裡焚燒，這些各自有相關對應的法令在處理。所以我們的社會在討論寵物生命紀念條例的過程當中，討論到最多、也最常去牽涉到的單位就是環保局，也就是這個意思。

因此今天寵物生命紀念業才會對於業者要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有所規範，所以才會列經發局。另外，寵物業者在處理毛小孩的屍體，以及進行相關紀念活動儀式的時候，所產生例如一些空污或噪音等等，才會列入環保局。同時我們對於業者可以設置這些設施所在的用地有很嚴格的規範，所以才把地政局放在主管機關。回過頭去檢視為什麼第二條把這些特別直接相關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放進來？沒有放進來的並不是說他就管不到，或者沒有放進來的就無法可管，他各自回歸到他應該適用的行為所對應的法令的主管機關去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剛剛審到第三條對不對？第四條，各位同仁對第四條有什麼意見？等一下我看第四條在哪裡？剛剛第四條，邱于軒議員要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我還是回到第二條，不好意思！因為第二條已經二讀過了，可是因為工務局有對應到骨灰存放的塔跟塔牆等等，所以剛才在中間休息溝通，後續動保處要去提修法、修正，是這樣嗎？來，請動保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動保處請說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尊重議員的提議，我們 113 年制定如果完成之後，我們公布後兩年後施行，施行之後我們再提修正。

邱議員于軒：

施行之前沒有機會提修正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施行之後…。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我還是要把我的邏輯跟市民朋友報告清楚，就是這樣子的條文其實牽涉到很多的局處，我們當然不可能每一個法條就把所有的局處放進來，但是當今天我們把有些局處拉出來的立法精神，這個剛才法制局也解釋過，法制局長等一下可以去補充。就是因為條文中有對應到的設施、設備等等的，所以這些局處才要拉出來，所以包括後面的第十幾條，不是第十四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十四條。

邱議員于軒：

是第十四條，抱歉我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第十四條再討論好嗎？我們現在針對第四條來講，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不是十四條，包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十四條或第十幾條我們等一下再一起講可以嗎？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就把第二條講完，包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現在是針對第四條在發言，請針對第四條的內容來發言好嗎？

邱議員于軒：

我快結束了好不好？所以包括後面有提到骨灰的存放設施是存放寵物骨灰之建築物，因為裡面有牽扯到建築物，我才堅持要把工務局放進去。不過因為依議事規則，二讀已經通過了，我需要尊重議事規則，但是我認為我堅持的邏輯並沒有任何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動保處可以儘快把這樣子的修正案提進來。法制局局長，請問一下公布前有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補充或者是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目前來講我們沒有放，其實本於機關的組織職權，他還是要做，他的義務一定要有。但是假如是為了明確，因為議座…。

邱議員于軒：

別的其他有明確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我是認為自治條例是公布後兩年要施行…。

邱議員于軒：

兩年實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是希望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制度和法令，是不是可以讓動保處施行一陣子以後，假如有哪些認為需要修訂的時候，再一併進來修，否則只修一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會覺得比較突兀一點。我們是建議讓他們做一陣子以後，再一併來修會比較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跟各位同仁來處理一下時間，我們今天的上午議程是到 12 點半，要不要繼續審議完畢？審議完就是不休息，請準備大家的便當。我們的時間就到第十五條審議完畢，上午的議程才結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接著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其設置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

業者之營業場所，其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營業場所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六條 業者應提供登載下列服務資訊之相關文件予消費者：

一、服務之項目、內容、作業流程、服務價目表、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服務契約。

三、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間。

業者應以書面簿冊形式登載消費交易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七條 業者應將許可證及相關證照、商品及服務價目表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業者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間。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八條 寵物骨灰存放及樹葬灑葬，應以書面簿冊形式登載下列事項，並至少保存三年：

- 一、寵物骨灰存放設施之單位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寵物骨灰之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 四、寵物之種類、寵物呼名及寵物性別。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九條 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出入業者營業場所稽查、取締，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

- 一、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為虛偽或不實。
-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 四、經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已經撤銷或廢止。
- 五、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六、其他不符合本自治條例及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同一負責人於同一營業場所，二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許可。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十一條 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處理服務，其收費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得設費率審議會，核定前項收費規定；其審議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十三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一、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應登載事項、形式及保存年限。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拒絕、規避、妨礙或提供有關資料。

四、收費規定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十四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存放之寵物屍體、寵物骨灰未依安置及處理計畫妥適安置。
- 二、違反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應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與登載、展示及標示規定。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款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應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與登載、展示及標示規定。

說明：第二款文字「及」修正為「或」。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及」跟「或」的不一樣，請先舉手的是郭建盟議員，然後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因為這一條要處分是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但是它處分的問題是發生停業、歇業的狀況，將營業場所存放之寵物屍體、寵物骨灰未依規定處理。大家也知道如果發生這種狀況算嚴重，他連動物的屍體不處置，骨灰也不處置，我們才罰 1 萬 5,000 元，那乾脆就讓你們罰就好了，對不對？所以這個處分是不是可以…，因為是可以按次，我是認為不要按次，你是得連續處分，他如果不改善，你們就繼續罰，這樣你們罰 1 萬 5,000 元才可以產生效用，不需要按次，你可以連續處罰，是不是加這樣的條文？請教法制局長，能不能這樣做修正，才能達到處罰的效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其實按次處罰就是連續處罰的意思，只是現代的法制作業用語就是按次處罰。

郭議員建盟：

按次處罰，所以不是說他違規一次才…，他只要…。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就是我去稽查一次，就算一次。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一條我要提修正動議，其實跟郭建盟議員的意見是類似。因為後續如果沒有處理寵物的骨灰，甚至沒有好好安置的話，我們是要花一些成本。所以在跟動保處討論過後，就把罰鍰增加到 8,000 元以上 4 萬元以下，這是參考好像桃園吧，就是別的縣市大概 8,000 元以上至 4 萬元以下。後續「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這邊可能也把它刪除，就是他可能在營運中就有違反到，他沒有好好妥善安置這些寵物的骨灰，我也可以罰他。

所以我提以上的修正動議，就是增加罰鍰，然後把裁罰範圍擴及到除了停業、歇業的時候，他基本上只要違反到，沒有好好處理存放寵物屍體跟寵物骨灰這些狀況的時候，我就可以處罰他 8,000 元以上 4 萬元以下。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問邱于軒議員，你提的修正動議是只有金錢罰鍰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沒有，還有條例。動保處，你不是有一份嗎？可以拿給議事組嗎？這個已經修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你要提修正，所以請邱于軒議員唸一下。

邱議員于軒：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這樣程序上比較完整，因為這是你的修正動議。

邱議員于軒：

我不知道怎麼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一個字一個字唸。你有幫他寫好一條嗎？有，第十四條，好。

邱議員于軒：

我把我的修正動議唸出來，就是「第十四條、業者有以下情形之一…」，我直接唸我的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

邱議員于軒：

「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然後第一項是「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存放之寵物屍體、寵物骨灰未依安置及處理計畫妥適存放或安置。」這個意思是就算他在營業中，他沒有好好處理，我也可以裁罰他，我也可以去處理並規範他。第二項是沒有修正，「二、違反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應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與登載、展示及標示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請問你原來的「一、發生停業、歇業情形…」，剛剛沒有唸到，也還在？

邱議員于軒：

它應該是規範在裡面，動保處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如果依照原本的條文，它只規範他停業、歇業的時候沒有好好處理，可是也有可能他在營運中沒有好好處理，這些隱藏的成本都是變成動保處要去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請問動保處，剛剛邱于軒議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第十四條第一項就是3,000元改成8,000元，1萬5,000元改為4萬元，對不對？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款的部分留著，是不是？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第一款的部分，有前面幾個文字把它刪除，例如「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到這邊刪除，然後增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從「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刪到「營業場所」這裡，請法規委員會趕快迅速整理新的版本，好嗎？有了，在這裡，已經有了也不說，害我自己寫到頭都昏了。邱議員，你看一下是不是就是這個？

邱議員于軒：

對，反正你只要做了，你沒有好好存放寵物，我管你是不是要停業、歇業，你就是會被我處罰，因為你本來就應該要好好存放牠們的骨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一款是這樣，第二款我們看一下，第二款因為也不是第六條跟第七條，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存放或安置這個可能是動保處自己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第二款嗎？

邱議員于軒：

沒有，第二款沒有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款沒有修，是嗎？

邱議員于軒：

第二款沒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款沒有修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第二款沒修。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它沒有修。

邱議員于軒：

第二款沒修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啦！那個原來就是從「及」改成「或」。

邱議員于軒：

對，那是法規委員會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

邱議員于軒：

有，第二款有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這裡要修，因為你如果有再修正版本，我們已經不看法規委員會那個版本了，所以我們會有第三個版本。〔好。〕第三個版本，我們是從市府的對應過來，「及」跟「或」那裡也要改。

邱議員于軒：

「及」跟「或」也修，就尊重法規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因為是第二版的關係。

邱議員于軒：

對，那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針對第二版，所以叫再修正，針對第二版再去改，對不對？〔…〕第二版就是「及」跟「或」而已。請議事組把邱于軒議員的再修正版本再唸一下，我來問現場有沒有人附議。附議，那就不唸了。看一下剛剛那裡，附議，謝謝。

（敲槌決議）對於邱議員所提的再修正版本，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謝謝，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要報告幾件事情，先來三讀通過，剛剛已經二讀審議完畢，我們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進行三讀前，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如果文字修正也沒有意見的話，本席宣布「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再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到這裡結束，因為我們昨天就講好了，今天只審這個寵物自治條例，所以我們不再審其他的了，沒有想到速度這麼快，也很謝謝大家。禮拜一就從議員法規提案開始，不是禮拜一，是放假後的第一天，也就是 6 月 11 日審議員的法規提案，我們市府的提案大概都審議完畢了。議員的法規提案從第一個案子，就是江瑞鴻議員等人所提的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的修正案，從那個開始。第二個案子就審比較簡單的，是陳慧文議員所提的，也是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三條附表二的修正。這兩個因為相關局處都一樣，所以就一起處理。第三個案子就處理加水站，加水站有三個版本，我們三個版本一起討論，順序是這樣。還有提案嗎？沒有了，就這三個案子。如果 6 月 11 日沒有審議完的話，我們 6 月 12 日繼續審議，但是希望 6 月 11 日能夠全部審議完畢。這是這次臨時會的進度。

另外請市政府相關局處，因為還有好幾個案子，尤其是加水站，以及建管處也有兩個案子，請繼續跟議員溝通，好不好？我們下個禮拜二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到這裡結束。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要繼續早上有一些事情還沒討論完畢，請市政府的相關局處要去跟議員溝通跟報告，所以我們先休息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市府的相關局處跟議員之間的討論都還沒有結果，所以我們再請他們繼續討論，所以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散會。（敲槌）